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9號

原告 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子荃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呂丞凱、謝中川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聲明請求被告呂丞凱、謝中川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鴻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500萬元，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舜民